#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7 月 7 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 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跃忠
 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63.615 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49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:

- 2. 公司在仟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(非累积 投票议案适用)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1,000 万元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,939.626 万元,超过计划投资金额 939.626 万元。经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和流动资金情况,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4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636,1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(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并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金和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6)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636,1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沈辉、陈舒清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

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